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2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首次募集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高收益債券」之定義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 (一)掌握新興國家債市機會，兼顧債信品質與低波動度。(二)精選高息資產，締造未來收益空間。  
(三)彈性貨幣配置，追求總報酬極大化。(四)堅強的投資團隊。  
(五)多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外幣資產的配置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二、主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為新興市場國家，由於政治與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債券市場規模也較成熟國家為淺碟，故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而有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信風險。

####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且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適合追求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收益且可承受較高波動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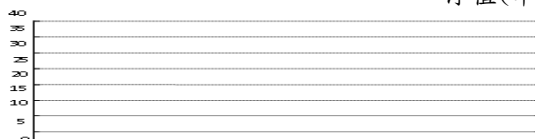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值比重(%)
合計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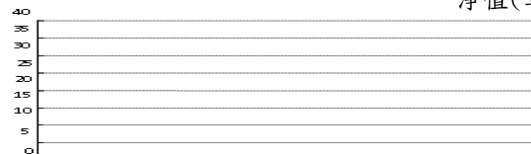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A累積型、B分配型、NB分配型)

淨值(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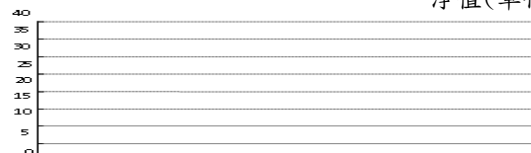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A累積型、B分配型、NB分配型)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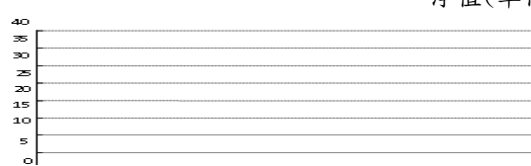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B分配型、NB分配型)

淨值(單位：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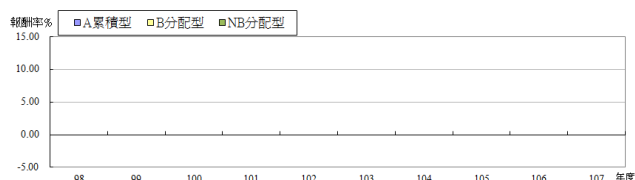
#### (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B分配型、NB分配型)

淨值(單位：南非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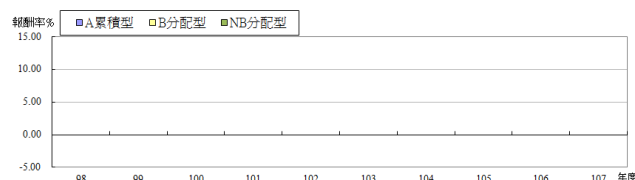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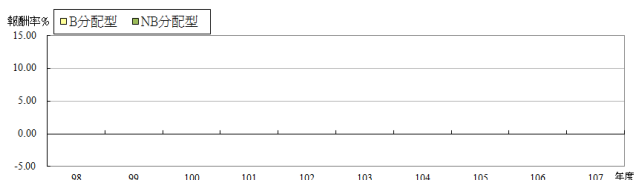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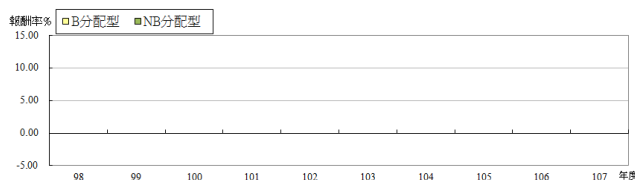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

####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A累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人民幣	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南非幣	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

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新臺幣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新臺幣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人民幣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人民幣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南非幣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南非幣NB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一)</sup>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sup>(註二)</sup>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之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sup>(註三)</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類型及NC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1-6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sitca.org.tw>) 取得。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